

证券代码：002157

证券简称：正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—109

债券代码：112612

债券简称：17 正邦 01

转债代码：128114

转债简称：正邦转债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

签署《“碳中和”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，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只构成战略合作意向。在具体合作项目上的合作方式、分工、职责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，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，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双方的合作协议金额、实际执行金额、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待正式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”）于2022年6月17日签订了《“碳中和”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深化合作，构建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合作伙伴关系，促进双方战略愿景和战略目标实现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5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MA27WM5B3C

负责人：李强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3301室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为总公司承接业务（风电、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，供电服务）。

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管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，是我国唯一同时拥有核电、火电、水电、风电、光伏等全部发电类型的企业，是一个以电为核心、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能源集团。国家电投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，2021年《财富》世界500强企业中位列第293位，业务范围覆盖46个国家和地区。

公司与国家电投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

乙方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原则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就投资开发光伏、风电、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建设等方面建立合作。

（二）合作宗旨

甲方将乙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对乙方的土地、能源进行统一规划，发挥在农业开发、清洁能源发展、科技研发创新、产业技术等方面的优势，继续加大投资力度，加快布局光伏、风电、综合智慧能源等产业，力争在三年时间内，建设生态光伏、风电、分布式及集中式综合智慧能源约1000万千瓦，预计投资总额达到400亿元左右。

甲方为乙方提供清洁能源电力，采取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模式。乙方支

持甲方在农业、光伏、风电、综合智慧能源等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布局，并在产业规划、配套政策、资源配置、工作协调等方面给予甲方支持和帮助，优先筛选生态能源用地、养殖场等屋顶资源，与甲方签署屋顶租赁协议，为甲方投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双方将积极推进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，积极推动农光互补、建筑光伏一体化等模式。双方及相关方以合资公司、租赁经营等形式推进项目，就具体项目的开发、合作，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。待正式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1、农光互补发电项目

甲方凭借在光伏发电项目积累的技术、经验、人才、资金等优势，充分利用乙方屋顶资源及太阳能自然禀赋，建设高效农业与光伏发电相结合的生态能源项目。

2、风力发电项目

甲方充分发挥产业、技术和人才优势，依托丰富的风电资源，建设集中式风电、分散式景观风电项目，助力清洁能源发展。

乙方支持甲方开展集中式风电、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，在资源配置、项目核准、电网接入等方面给予协调支持。

3、综合智慧能源

甲方积极发挥能源生态技术创新优势，因地制宜地实施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和利用，打造综合能源产业链，纵向包括区域配网、“源网荷储”一体化，横向“电、热、水、冷、气”多源互补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，构建能源生态系统。利用自身研发的核心技术“天枢一号”，打造“三网融合”的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区。

乙方支持甲方布局和推广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区项目，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件下，在区域规划、资源配置、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（四）合作机制

1、工作沟通。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协调工作机制，成立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小组，不定期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

2、信息交流。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通过工作文件、合作信息等交流渠道，加强政策法规、规划编制、产业发展、经济运行、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信息交流，在

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，加大交流合作的领域和深度，实现双方信息共享。

（五）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

本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。

（六）其他约定

1、此协议作为双方未来友好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双方将本着合理合法、公平公正、互惠共赢的原则，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，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，双方在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和工作范围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。本协议不作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依据。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，如涉及行政许可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土地使用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履行法定程序的，应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附件，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，若适用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与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相冲突，则该相关约定不执行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任何一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解除本协议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，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，协议解除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国家电投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，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。同时也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助力，通过对农业的空间立体利用，借助光伏、风力发电等优势，打造农业智能化及节能化，为公司经营赋能，促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协议的金额、实际执行金额、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待正式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此协议作为双方未来友好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双方将本着合理合法、公平公正、互惠共赢的原则，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，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

序号	披露日期	主要内容	执行情况
1	2022-01-15	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	协议正常履行中
2	2022-5-31	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	协议正常履行中

（二）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董监高中除董事李志轩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 10,000 股外，其余董监高前三个月内持股无变动；此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接到控股股东、其余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国家电投签订的《“碳中和”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